

#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102执841号

申请人：李永哲

被执行人：杜蓉

被执行人：张子峰

申请执行人李永哲与被执行人杜蓉、张子峰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18)辽0102民初1080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杜蓉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8-5号3-3-1的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杜蓉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8-5号3-3-1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